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王军先生，出生于1970年4月，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金融学博士后，研究员。曾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政治研究局处长，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部长。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浙商银行外部监事，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红雯女士，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现任杭州大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兼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职员，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笑芳女士，出生于1982年9月，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浙江工商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ustin分校访问学者。曾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审计系主任，兼任浙江省内审协会理事、浙江省经信委项目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政策咨询和项目评审专家、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军	6	6	2	0	0	否	3
王红雯	6	6	0	0	0	否	3
马笑芳	6	6	1	0	0	否	3

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资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从各自的专长出发，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	---------	----------

1	2020年3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9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我们享有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1月11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业绩预告的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我们认为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年度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共8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我们均按要求参加了上述会议，并对有关议案提出了建议和意见。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积极学习和落实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通过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了解

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合理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权激励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3月18日，同意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4.00万份，首次行权价格为20.66元/份；同意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5.2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10.33元/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管理办法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切实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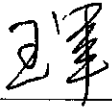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第三届独立董事：王军、王红雯、马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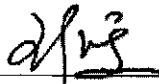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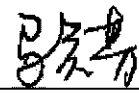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军



王红雯



马笑芳